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同编号: TGPC-2025-D-0869

需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 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0869）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通过采购服务方式，帮助纳税人解决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系统使用中遇到的各种系统操作类问题，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提升纳税人服务体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795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伍佰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一）服务对象：天津市税务局12366热线咨询人员。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内容：

1.技术咨询支持。为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纳税人端（扣缴客户端、APP端、WEB端）的系统操作类问题咨询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安装、使用、故障解决、卸载等使用和操作问题。

2.技术培训。现场服务人员应按照 12366 热线需要，可随时为 12366 热

线咨询人员提供服务范围内的技术咨询培训。

3.热点、疑难问题汇总解答。统计汇总咨询服务常见问题，疑难问题，并提供答复口径或解决方案，具体要求由天津市税务局明确。

4.复杂技术问题解答。对于坐席耗费较长时间仍未解决的、需要多次交互尝试后方可解决的复杂技术问题，可由现场服务人员直接对纳税人提供技术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具体要求由天津市税务局明确。

5.咨询分析。统计汇总咨询服务数据信息，每月开展分析并出具咨询服务的分析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各类业务量，常见问题，服务改进建议及方案等，具体要求由天津市税务局明确。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的工作作息时间。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3. 服务方式：驻场。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服务期第 6 个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科创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08331012255，

账 号：571922471810001。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

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留存肆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
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
浦路 1015 号 1606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56190876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需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
务局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58389789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TGPC-2025-D-0869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甲方联系人：岳嘉伟 电话：022-58389789
3	乙方名称：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015 号 1606 室 乙方联系人：吉卫卫 电话：186002418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科创支行 行号：308331012255 账号：571922471810001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179500)
5	服务地点：天津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项目主办部门组织涉及的全部业务需求部门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咨询的整体服务情况。
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服务期第 6 个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涉及。
10	☒ 违约金约定：若乙方发生违约，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

	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